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

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0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37,03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日、6月1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及11月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2024-038、2024-042、2024-050、2024-058、2024-069、2024-073、2024-0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1822%,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3个月
回购数量	不低于2,000万股(含),不高于4,000万股(含)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0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31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79.8391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5.11元/股—6.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1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转债代码:113047,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11.43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9.72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剩余余额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9.72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的公告,并按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旗滨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

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3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6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5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634,90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16,86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1%)。中石大控股本次质押展期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起始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是	6,100,000	2022-12-1	2024-12-1	2026-12-1	2026-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0%	3.01%	公司生产经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00,000	2023-10-1	2024-12-1	2026-12-1	2026-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0.69%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7,500,000						44.51%	3.70%	

2.本次股权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61,146	8.31%	7,500,000	7,500,000	44.51%	3.70%	0	0	0	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400,500	7,400,500	50.00%	3.75%	0	0	0	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400,500	7,400,500	50.00%	3.75%	0	0	0	0
合计	47,263,146	23.31%	22,701,000	22,701,000	48.04%	11.20%				

4. 大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咨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盘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或决策,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5,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4,6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6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5,670.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3,361.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29,762.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606,085,683.57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1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qdtrong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薇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妮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qdtrong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晓
电话:010-81377510、010-81377507
邮箱:600589@qdtro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